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P06T-01

修正案号: 39-7923

- 一. 标题: 动力装置 发动机支架 检查/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所有序列号的P2006T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14-0001, 2014年1月6日颁布;
- 2. TECNAM SB 138-CS-Rev0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在一架 P2006T 飞机进行 100 小时检查时,发现件号为 P/N 26-7-1200-000的发动机支架(engine mount)上一个结点(node)处有裂纹。

这种情况,如不检查并纠正,可能导致发动机损伤,以致飞机损伤从而造成人员伤亡。

为解决此不安全状况,TECNAM发布服务通告SB 138-CS-Rev0,给出了检查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每个件号为P/N 26-7-1200-000的发动机支架进行一次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仅为一个临时措施,可能还会颁发后续指令进行跟踪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完成期限内(若适用),按照TECNAM SB 138-CS-Rev0的完成说明对件号为P/N 26-7-1200-000的左右侧发动机支架进行一次详细检查。

表一

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	完成期限
飞行小时 (FH)	
600FH或更多	本指令生效之日后25FH或30天前(先到为准)
低于600FH	累计600FH后,超过625FH前

- 2.2 若在本指令2.1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检测到有裂纹或其他任何缺陷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TECNAM要求提供经批准的发动机支架更换说明,并根据更换说明完成相应措施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